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非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项目占地 16985.47 平方米（其中租赁十里铺乡政府土地 13281.23 平方米，租赁安庆中大碳素有限公司土地 3704.24 平方米），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0608 平方米。购置安装输送机、提升机、上料机、除尘器、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年加工生产新能源材料（仅外购碳素、石墨制品进行破碎加工及外购碳素石墨粉尘进行造粒）26400 吨。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了项目在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0803-04-05-169938。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环评，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获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1)10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MA2TR1UX8W001Q。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2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上料筛分、破碎、混料、装包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库及成品库扬尘厂区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等。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封闭式车间，物料皮带输送采取封闭措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封闭式车间，物料皮带输送采取封闭措施。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粗破、磨粉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整形装包工序产生粉

		混料工序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装包工序产生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项目粉尘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同时, 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厂区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以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你公司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 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 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同时, 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厂区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以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永久采样孔。
3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各类产噪生产设备, 采取加设减振垫、高噪设备地理、设置车间墙体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叉车、运输车辆等均委托场外修理厂进行修理维护。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叉车、运输车辆等均委托场外修理厂进行修理维护。项目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等。
6	施工期	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 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 渣土运输车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划定的渣土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组织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按照《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 号)处理处置建筑垃圾。

	运输线路进行运输，不得私自更改运输线路，禁止超载运输及运输车辆不加盖和沿途泼洒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施工废料尽量回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 号)相应规定;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洒落和造成扬尘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	--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原环评为筛分、破碎两个工序，		筛分为筛分破碎一体机，后面工序为粗破、磨粉工艺，由于增加一道破碎，现产品无需混料。现状设备功能与环评略有变化，产品产能不变，排气筒设置情况不变
2	有造粒工序，造粒粉尘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取消造粒工序，无造粒粉尘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未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本项目在批复厂址建设，	未发生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雨水收集池。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 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否

	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以及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改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GB16297-1996）表2要求，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标准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改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及去向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废气	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粗破、磨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及去向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措施及去向
				放				
	包装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3 排放	整形包装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3 排放
	造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搞排气筒 DA004 排放	/		/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布袋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等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等
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	------------------	--------------------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新建一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用于绿化、厂区洒水抑尘等;无生产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新建一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用于绿化、厂区洒水抑尘等;无生产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评价认为,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评价认为,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否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安徽友爱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否
---	-----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粉尘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粉尘等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外排: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外排,污染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降低废气事故外排风险。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外排: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外排,污染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降低废气事故外排风险。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2) 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	(1)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2) 加强巡查,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

	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立即停机检修。 （3）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行，立即停机检修。 （3）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	--	--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